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城（天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电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战略与计划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风险、资金运营风险、采购风险、合同风险、财务报告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说明：

- 1)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影响金额
- 2) 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为以下四个指标：
 - 当年净利润总额的5%；
 -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当年资产总额的 0.5%；
 - 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控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缺失或监督无效 ●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额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额>经审计净利润额的 2%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额占经审计净利润总额的 0.5%-2%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额<经审计净利润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企业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对战略、合规、资产安全、运营效率影响较大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抽样测试等手段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立即整改,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完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工作,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实质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整改,截止至报告日,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依据上述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刻整改。公司为了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17年度针对公司内控文件进行持续修订,共修订100余项,确保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同时将内部控制文件落实到信息系统中,通过系统控制确保执行有效。2018年公司在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的同时,依据管理需求针对授权体系进行深入探索,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证内控

管理机制得以长效运营，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岩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